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法律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盾量子”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山东国迅量子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国迅”）自 2020 年 12 月 27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获得政府补助款项人民币 869.5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单笔 10 万元以下，合并计入“其他”)：

序号	收款单位	项目内容	补助金额(万元)	类别	补助依据	发放主体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	国盾量子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补贴	100.00	收益相关	皖经信中小企函【2020】414号	合肥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否
2	国盾量子	江淮硅谷团队补贴	20.00	收益相关	合高管【2019】148号	合肥市高新区人事劳动局	否
3	国盾量子	研发补助	330.80	收益相关	皖政【2017】119号	合肥市高新区经济贸易局	否
4	山东国迅	研发补助	400.00	收益相关	济科计【2020】26号	济南市科学技术局	否
5		其他	18.72	收益相关	—	—	否
总计			869.52	/	/	/	/

注：以上补助资金均已到账。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

并划分补助类型。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7日